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蚊港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蚊港村第 23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　育　嫻	東方技術學院美術工藝科畢業	台西鄉農會派遣人員 澳門珠寶金行銷售專員 新加坡餐飲集團管理培訓經理 新加坡優質服務獎銀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5月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三、福利資訊、協助申請
四、村民需求、積極反映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　德　村	國小	麥寮拱範宮委員 雲林區漁會會員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8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真誠服務、認真做事、以村民為重。
二、協助村民申請各項緊急救助及補助，村民困難，馬上關懷。
三、增取村內各重要路口加裝反光鏡，路燈照明，確保村民用路安全。
四、加強環境衛生，村內道路週邊雜草及水溝清理，提升村民居住品質。
五、關懷獨居長輩，中低收弱勢家庭，申請設立長者關懷照顧據點。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3		李　育　先	1、新興國小 2、麥寮國中 3、國立斗六家商進修部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井調查員、雲林縣地方文化館舍館員、 雲林縣臺大醫院傳送員、活動平面攝影師、 六輕外包工安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8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㈠致力於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與建立，讓社區發展協會和村辦公室能合力為村里發展建設做出更大的努力，讓社區的發展協會能幫忙村里社區各項事務的運行和發展。
㈡致力做好上級單位縣府、公所和村民們之間的溝通橋樑和平台，確實把各項政府向民眾宣導的政令傳給村民知悉，也把村民的問題確實反映給上級單位和長官，改進村里的問題和爭取建設。
㈢定期召開鄰長會議、村民大會，落實開會討論與確實記錄管理，尊重和重視每一位鄰長和村民的寶貴意見，共同研議村里應興革改進的地方與方向。
㈣村辦公室推動Ｅ化2.0，為了因應新型工商社會和科技的發展，為了確保訊息能快速傳達給眾人知悉，會建構臉書、賴平台作為村里事務和村政意見的溝通傳送平台，並考量與傳統紙本文件併行讓村民都能輕鬆了解當前相關政令的宣導和村里大小事，並且快速反應，提升受理辦理的流程速度。
㈤積極協助村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文件與核發。
㈥盤點村里內孤老和弱勢家庭，設法連結外部資源和團體給予關懷探視，建構安全溫暖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㈣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